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詹芳華

徐宏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徐嘉駿邀同債務人詹芳華、徐宏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66,473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徐嘉駿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詹芳華、徐宏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

01 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
02 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權人另
03 聲請對徐嘉駿發支付命令，惟徐嘉駿戶籍係設於高雄市苓雅
04 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住所
05 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其
06 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10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